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光学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光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光学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光学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办法（修订稿）》，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20 年 8 月 24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回购注销。

5.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3,0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262,525,166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71,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257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568,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两次派息，共计派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1725757 元/股。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4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光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开广

_____

刘亚楠

2020 年 8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